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2〕14号

关于《宁夏豫达工贸有限公司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豫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夏豫达工贸有限公司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长城梁区。主要建设年产9万米兰瑞采光瓦生产线1条。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搅拌、平铺、浸渍去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粉尘。大气污染防治措

施如下:

项目生产废气包括搅拌、平铺、浸渍去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90%），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收集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经提升泵站进入城市集污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切纱机、计量泵、切割机等。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拉运至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包括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4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固化剂，其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因其具有分解为自由基的能力。因而本产品易燃易爆。本品遇高温、阳光曝晒、还原剂能促成分解，如易燃的硫，磷能引起燃烧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生产场所选用安全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等，车间禁止烟火。②本产品必须储存于供应的密闭容器内，贮运温度不超过30℃，储存中应避免火种和热源，避免尘埃，铁锈等杂质的污染。应与其它物品隔离（尤其是促进剂）。室内要求通风，电器装置必需防爆。③使用时，在聚酯树脂中先加入促进剂，搅拌混合均匀后再慢慢地，逐渐地加入固化剂，避免引发剂的堆积或局部过热。任何情况下，固化剂都不得与促进剂直接接触。使用清洁的塑料勺斗。从容器中倒出的固化剂应一次性使用完，不得将剩余的固化剂倒回供应包装或贮存容器中。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六、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保局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